

为官吏畏民怀，辞世几件旧衣

灵山应该算广西知名度比较大的县。明朝较长的一段时间，灵山在廉州所辖的一州三县（钦州、合浦县、灵山县、石康县）中，人口是最多的。

如永乐十年（1412年），灵山县有两千九百九十一户两万七千八百二十三人，合浦县只有两千零四十四户两万两千五百八十二人。

灵山县人口多，历史也悠久。宋朝岳飞的儿子岳霖任钦州知州期满，回京师路过灵山时曾题诗留念。明朝心学大师王阳明任两广巡抚时，曾派名儒陈逅在灵山开坛讲学。

“人杰地灵”，地灵与不灵，首先看有没有杰出的人才。这些人杰的雪泥鸿爪，是一个地方最好的名片。

灵山曾经有一位知县，上书人史，值得一说。

灵山是历史上匪患最重的地方，史书称之为“盗贼渊藪”。当时的县境与交趾接壤，山高林密，地僻民穷，活不下去的农民——书上称为“豎户黎人”——时常作乱，拉队伍，占山头，打家劫舍，剪径抢钱。

历朝历代，土匪问题都十分复杂。一方面是苛政猛于虎，赋税繁苛或司法不公，弄得官逼民反，良民变成了土匪。匪的根源在官府和皇帝，只要他们“还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土匪便“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而另一方面，良民一旦落草为匪，自然按匪的规矩行事。他们受绝望和仇恨驱使，享受“以武犯禁”的快意思仇，人性中的恶被深度激发，杀人不过头点地，割了脑袋不过碗大的疤，奸淫掳掠、杀人越货，各种伤天害理自然成了寻常事。

匪乱的主要受害者不是官府豪族，而是日求三餐、夜求一宿的升斗小民。他们“宁为太平犬，莫作乱离人”的卑微愿望成了奢望，每天惴惴不安，生活在朝不保夕的恐惧中。

为官一任，保境安民就成了重中之重的根本之责。

崇祯四年（1631年），安徽安庆人汪游龙担任灵山知县。他在灵山最突出的“事功”，就是剿匪抚民。

汪游龙一到灵山，就到处访贫问苦，老百姓异口同声地控诉山中土匪害民最甚。

汪游龙明白，安居才能乐业，剿匪自然是当务之急。

兵马未动，粮草先行。打仗如此，剿匪也一样，但衙门的库房并无余银。

汪游龙自己掏钱招募了五十名壮男，日夜训练，同时请求钦州知州拨出八十名士兵帮助守城，修建军营，制造火枪。人人摩拳擦掌。

（崇祯五年令灵山，询民瘼，知苦西贼。

自募壮士五十名，犒励操演，拔钦州健兵八十以防城守，建营房，制火器，人思用命。）

一切准备停当，他率队攻打匪巢。汪游龙身先士卒，大家都奋不顾身，首战就擒获了十几名悍匪。

汪游龙将土匪处死后，把他们的脑袋挂在山顶的树上，以示震慑。

以往官府都是被动防守，现在变成了主动进攻，新来的知县显然不是“善茬”，土匪望风而逃。

汪游龙领兵追剿土匪至灵山与博白的交界处，杀了十几个，抓住了五个。剩下的几十名土匪

不敢抵抗，最后在一个叫“双桥”的地方，又有十九名土匪丧命于官兵刀下。

经此一役，灵山境内的土匪销声匿迹，用现在的话说，“社会治安有了根本好转”。

汪游龙随即把精力转入了经济和文化建设。他带头捐款修复城墙和各种建筑，修桥铺路，市场陆续复业开张，灵山的人气得以恢复。

汪游龙明白为政先治吏，“**惩贪剔蠹，不惮余力**”。他不辞劳苦，公务文书全都亲自过目，详加审核，不给贪渎官吏可乘之机。

明朝税收对农户征粮，对商户征银，粮银之间的折算既复杂又麻烦，很容易被人做手脚。但由于汪游龙把关严格，负责粮税和库房的人员都不敢动歪心思。

（**凡簿书亲自检点，司钱谷者皆不得窥以为奸**）

农业社会，生产重“耕”，文化重“读”，“耕读传家”是当时的主流文化。汪游龙重教兴学，他亲自选取古代的范文，刊刻成册，作为县学的教材，同时考查教学情况。

他还捐出五十两银子，修葺了破败的校舍，老百姓对这件事感念至深（**民甚颂之**）。

史书记载汪游龙“**吏畏民怀**”。此之所“畏”，彼之所“怀”，这说明一个好官，“吏”和“民”的评价尺度是不一样的。汪游龙的所作所为，对“吏”这个利益集团是损害，但民众利益却得到了维护。

汪游龙后来从灵山调任番禺知县，当时赫赫有名的海盗刘香老进攻番禺，汪游龙参与郑成功的父亲郑芝龙与刘香老的大战，他“**不避矢石**”，冲锋在前，取得了擒拿刘香老的胜利。

随后，他被提拔为监察御史，负责巡按福建。

汪游龙后来卷入了抗清名臣黄道周弹劾议和派兵部尚书杨嗣昌的斗争，他为被贬的黄道周上疏说情，受到牵连，郁郁而终。

汪游龙生活简朴，去世时，僚属为他办理丧事，发现他身边除了几件旧衣，什么值钱的东西也没有，大家纷纷为之落泪。